

中国人民银行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办法

第一条 为了维护人民币信誉，保护国家财产安全和人民币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人民币正常流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办理人民币现金存取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金融机构）为公众办理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鉴定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结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残缺、污损人民币，是指票面撕裂、损缺，或外观、质地受损，颜色变化，图案不清晰，防伪特征受损，不宜再继续流通使用的人民币。

本办法所称兑换，是指金融机构根据残缺、污损人民币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请求，将其持有的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为适宜流通人民币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鉴定，是指持有人对金融机构认定的兑换结果有异议，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依据持有人申请，对兑换结果进行裁定的行为。

第四条 金融机构应当无偿为公众办理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业务，不得拒绝办理。

因火烧、侵蚀、霉烂等特殊原因形成的残缺、污损人民币（以下简称特殊残缺、污损人民币）的兑换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指定的金融机构办理。被指定的金融机构应当无偿为公众办理特殊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业务，不得拒绝办理。

第五条 残缺、污损人民币的剩余面积（以下简称剩余面积），是指票面图案、文字、材质能按原样连接的实物面积。特殊残缺、污损人民币能原样连接的炭化、变形部分，计入剩余面积。

剩余面积比例是指剩余面积占原票面面积的比例。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残缺、污损人民币，不予兑换：

- (一) 重要防伪特征缺失，无法辨别为真币的；
- (二) 无法辨别面额的；
- (三) 剩余面积比例不满二分之一的。

第七条 残缺、污损人民币不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予兑换情形，按照以下标准兑换：

- (一) 剩余面积比例在四分之三（含）以上，按照原面额全额兑换；
- (二) 剩余面积比例在二分之一（含）以上不满四分之三的，或者纸币呈正十字形缺少四分之一的，按照原面额的一半兑换。

第八条 兑付金额不足 1 分的，不予兑换；5 分按原面额的一半兑换的，兑付 2 分。

第九条 金融机构在办理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业务时，应当向持有人说明认定的兑换结果。

不予兑换的残缺、污损人民币，应当退回原持有人。

第十条 持有人同意金融机构认定的兑换结果的，对半额兑换的残缺、污损人民币（特殊残缺、污损人民币除外）纸币，金融机构应当当面在票面上加盖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半额”戳记；对兑换的残缺、污损人民币硬币以及特殊残缺、污损人民币，金融机构应当当面使用专用袋密封保管，并在袋外封签上加盖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兑换戳记。

第十一条 持有人对金融机构认定的兑换结果有异议的，金融机构应当出具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认定书，并退回该残缺、污损人民币。

持有人可自兑换认定书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持兑换认定书和对应的残缺、污损人民币，向属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请鉴定。

第十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鉴定并出具鉴定书。情况复杂的，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持有人可持鉴定书到金融机构办理兑换。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将兑换的残缺、污损人民币交存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法对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未无偿为公众兑换残缺、污损人民币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3 月 31 日起施行。《中国人民银行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7 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做好特殊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07〕280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特殊现金业务主办网点名单

序号	网点名称	地址
1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望京支行营业室	朝阳区酒仙桥路甲 10 号
2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延庆支行营业室	延庆区东街甲 1 号

3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平谷支行营业室	平谷区平谷镇金乡嘉园2号（与平谷金乡支行同址办公）
4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怀柔支行营业室	怀柔区商业街23号
5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密云支行营业室	密云区鼓楼南大街7号
6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顺义支行营业室	顺义区顺通路西侧（石园西路1号）
7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华支行	通州区新华西街49号
8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良乡支行	房山区良乡西潞北大街32号
9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城关支行	昌平区鼓楼南大街9号
10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龙泉支行	门头沟区新桥大街16号
11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大兴支行营业室	大兴区兴政街24号
12	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宣武支行营业部	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107、108
13	中国银行北京雅宝路支行	朝阳区雅宝路8号亚太大厦一层
14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28号大成广场4门8门
15	交通银行北京石景山支行	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9号交通银行
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北京丰台右安南桥支行	北京市丰台区北甲地路2号院
17	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E座1层

18	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1号
19	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一层
20	华夏银行北京车公庄支行	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
21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B座一层02单元
22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香山支行	海淀区闵庄路3号玉泉慧谷二期1号楼一层
23	广发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东城区东长安街甲2号广发银行大厦
2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8号丰融国际大厦一层
25	平安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
26	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
27	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营业部	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16号
28	北京农商银行城市副中心分行营业部	通州区通胡大街2号院2号楼
29	北京农商银行顺义支行营业部	顺义区新顺南大街15号
30	北京农商银行昌平支行营业部	昌平区鼓楼南街19号
31	北京农商银行大兴支行营业部	大兴区黄村东大街9号
32	北京农商银行门头沟支行营业部	门头沟区大峪中路6号院6号楼一层

33	北京农商银行怀柔支行营业部	怀柔区迎宾北路 18 号
34	北京农商银行平谷支行营业部	平谷区平乐街 8 号
35	北京农商银行密云支行营业部	密云区鼓楼南大街 25 号
36	北京农商银行延庆支行营业部	延庆区东外大街 109 号
37	北京农商银行房山支行营业部	房山区良乡长虹东路 1 号

注：特殊现金业务是指兑换特殊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已退出流通的人民币，回存普通纪念币（钞）。

残缺钞处理流程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令〔2026〕第 2 号《中国人民银行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办法》制定以下残缺钞的处理办法。对于残缺钞的认定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办法》，及《不宜流通人民币行业标准》中的具体规定。

1、定义：

残缺、污损人民币，是指票面撕裂、损缺，或外观、质地受损，颜色变化，图案不清晰，防伪特征受损，不宜再继续流通使用的人民币。中国人民银行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办法

兑换，是指金融机构根据残缺、污损人民币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请求，将其持有的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为适宜流通人民币的行为。

鉴定，是指持有人对金融机构认定的兑换结果有异议，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依据持有人申请，对兑换结果进行裁定的行为。

残缺、污损人民币的剩余面积（以下简称剩余面积），是指票面图案、文字、材质能按原样连接的实物面积。特殊残缺、污损人民币能原样连接的炭化、变形部分，计入剩余面积。

剩余面积比例是指剩余面积占原票面面积的比例。

2、金融机构应当无偿为公众办理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业务，不得拒绝办理。

因火烧、侵蚀、霉烂等特殊原因形成的残缺、污损人民币（以下简称特殊残缺、污损人民币）的兑换业务，由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指定的金融机构办理。被指定的金融机构应当无偿为公众办理特殊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业务，不得拒绝办理。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残缺、污损人民币，不予兑换：

- (1) 重要防伪特征缺失，无法辨别为真币的；
- (2) 无法辨别面额的；
- (3) 剩余面积比例不满二分之一的。

4、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标准：

- (1) 剩余面积比例在四分之三（含）以上，按照原面额全额兑换；
- (2) 剩余面积比例在二分之一（含）以上不满四分之三的，或者纸币呈正十字形缺少四分之一的，按照原面额的一半兑换。

5、兑付金额不足1分的，不予兑换；5分按原面额的一半兑换的，兑付2分。

6、在办理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业务时，应当向持有人说明认定的兑换结果。不予兑换的残缺、污损人民币，应当退回原持有人。

7、持有人同意金融机构认定的兑换结果的，对半额兑换的残缺、污损人民币（特殊残缺、污损人民币除外）纸币，金融机构应当当面在票面上加盖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半额”戳

记；对兑换的残缺、污损人民币硬币以及特殊残缺、污损人民币，金融机构应当当面使用专用袋密封保管，并在袋外封签上加盖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兑换戳记。

8、持有人对金融机构认定的兑换结果有异议的，金融机构应当出具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认定书，并退回该残缺、污损人民币。

持有人可自兑换认定书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持兑换认定书和对应的残缺、污损人民币，向属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请鉴定。

9、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鉴定并出具鉴定书。情况复杂的，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持有人可持鉴定书到金融机构办理兑换。

10、我行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将兑换的残缺、污损人民币交存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或其指定的可兑换机构进行兑换。此外，在办理人民币存款业务时，须对柜面收到的每一张(枚)人民币都按照标准经过整点，将不宜流通的人民币交存人民银行，以防止不宜流通的人民币对外支付。

对于残缺、污损人民币管理

1、建立残损币兑换登记簿，登记兑换日期、残损钞面额及兑换金额等内容，登记时需双岗签字。

2、对于上缴人民银行的钞票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钞票质量的管理工作。

3、柜员应将兑换的残缺、污损人民币，使用专用袋密封，并在日终交由出纳存放暂存库的现金保险柜保管。

4、出纳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将残缺、污损人民币交与指定可兑换机构/代理行兑换或缴存。